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聲字第60號

聲請人 向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寶鳳

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08年度重訴字第15號給付借款事件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依民事訴訟法第219條規定，關於言詞辯論所定程式之遵守，專以筆錄證之；同法第213條之1規定，法院得依當事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使用錄音機或其他機器設備，輔助製作言詞辯論筆錄；其辦法，由司法院定之，明揭法庭錄音之目的在輔助製作筆錄。次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本文固有明文，惟參諸前開規定之立法理由，可知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載有在庭陳述人員之錄音或錄影資訊，涉及他人個資，為兼顧法庭公開與保護個人資訊之衡平性，避免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遭人惡意使用，應由法院審酌其聲請是否具有法律上利益而為許可與否之決定，是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乃明訂：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因本院108年度重訴字第15號給付借款事件，聲請交付民國108年10月24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，僅泛稱為維護聲請人之法律上利益云云，並未表明其所欲主張或維護法律上利益之理由為何，本件聲請核與前開法條規定不符，不能許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2 日

民事庭法官 陳湘琳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3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2 日
05 書記官 林惠如